

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第

選舉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

本人登記為 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均非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 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	電 話	負 責 人 姓 名	備 註
			主 辦 事 處

選舉類別：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
候 選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戶籍地址：
日 期： 年 月 日填送

- 說明：
- 一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二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一欄內。
 - 二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